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 Dongda Holding Co., 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惠莉女士的通知，东大控股与张惠莉女士于2020年2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大控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8,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以每股18.99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惠莉女士，转让价款总额为356,062,5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大控股持有公司18,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张惠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大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张惠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36,629,166	36.63	36,629,166	36.63
杭州裕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7,500,000	7.50

东大控股	18,750,000	18.75	0	0
张惠莉	0	0	18,750,000	18.75
合计	62,879,166	62.88	62,879,166	62.8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ongda Holding Co., Ltd（即东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1379095

注册地址：Akara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发行股数：50,000 股

已发行股数：50,000 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股权投资

张惠莉持有东大控股 99.20%，系东大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朱朝政持股 0.80%。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惠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2219620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南区\*\*幢\*\*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张惠莉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0日，东大控股（“甲方”）与张惠莉（“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标的股份：本次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康隆达 18,750,000 股股份，合计占康隆达股份总数的 18.75%。

2. 转让价款及支付：（1）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康隆达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每股

转让价格为 18.99 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56,062,500 元。(2)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年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 标的股份权属变更：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股份协议转让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 税费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规定各自承担。

5. 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 主要声明与承诺：乙方承诺，其将继续积极履行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且将继续严格遵守出让方在康隆达上市时作出的全部承诺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应义务。

7. 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东大控股与其实际控制人张惠莉女士之间的股份转让，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惠莉女士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并将承接东大控股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主要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	自康隆达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康隆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12月23日；2017年3月13日起36个月	履行中
2	减持意向	自持有康隆达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期末本人持有的康隆达股份总数的5%。	2014年12月23日；2020年3月13日	自承接该承诺后将继续履行

			起 24 个月内	
3	解决关联交易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康隆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康隆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尽量减少与康隆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康隆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康隆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康隆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康隆达的资金；在本人持有康隆达 5%以上股份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23 日；长期	履行中
4	解决同业竞争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康隆达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康隆达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康隆达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康隆达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康隆达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康隆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有在康隆达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康隆达。对康隆达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康隆达相同或相似，不与康隆达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康隆达的利益。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 年 12 月 23 日；长期	履行中
5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	2016 年 6 月 21 日；长期	履行中

		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	---	--	--

##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2.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3.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